

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室安全管理办

为确保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和实验人员的安全、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1. 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是全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进行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，是培养人才、促进医学发展的有力保障。为保证实验室的安全，实验室人员和参加实验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制度。
2. 在使用仪器设备时，实验人员应认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。

二、管理

1. 各个实验平台应按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。
2. 实验人员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。每个实验平台应选配一名责任心强、工作认真的实验室安全员，负责本平台的安全技术监督、检查工作；对于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或涉及射线、危险物品，应由具有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操作。
3. 实验室内电、及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和设备的要求实施，不许乱接、乱拉电线，墙上电源未经允许，不得拆装、改线。
4. 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室条件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要摆放在明显、易于取用的位置，并定期检查，确保有效，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。
5. 实验室必须有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在进行危险性实验时，必须有人监护。保持走道畅通，严禁占用走廊通道堆放杂物。
6. 安全员要经常检查本室的不安全因素，发现问题时要及时往上报告。发生事故时，必须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，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，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，保护事故现场。
7. 各实验室的钥匙应由专人管理，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。
8. 每日下班时，实验室工作人员都必须查看水电、和门窗等，切断电源，清扫易燃的纸屑等杂物，消灭隐患。
9. 节假日前，各院、室负责人应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落实值班人员，保证各项安全。

三、奖、罚则

1. 对一贯遵纪守法，在安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者，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2.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办法由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
2013 年 10 月